

表單及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以掛號郵寄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收。逾期或未寄達者，考試報名無效，不得補件。

- (四) 應考人如擬申請相關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之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上為之，並應於指定日前檢具報名首日前一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之影本送交考選部。

三、應繳文件與費用

- (一) 報名費【繳款方式請見下方 [「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一\)」](#)】
1. 大地工程技師(一)(應大地工程技師第一階段考試)：新臺幣 1,000 元
 2. 大地工程技師(二)(應大地工程技師第二階段考試)：新臺幣 1,200 元
 3. 驗船師、食品技師、消防設備師、驗光師：新臺幣 1,800 元
 4. 消防設備士、驗光生：新臺幣 1,600 元。
- (二) 網路報名完成後下載之報名履歷表 1 張 (背面上方請黏貼繳款證明正本)。
- (三) 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背面請書寫考區、姓名、報考類科，並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
- (四)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各 1 份 (請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如係華僑或外國人，應繳交之身分證明文件請見下方 [「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二\)」](#)。
- (五)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應考資格請見 [「附件 2 各類科考試應考資格表」](#)】
1. 大地工程技師(一)(應大地工程技師第一階段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 (1)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 (2) 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
 - (3)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影本。
 - (4) 普通考試土木工程科及格證書影本暨有關職務服務證明文件正本。
 2. 大地工程技師(二)(應大地工程技師第二階段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 (1) 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證明影本與考選部核發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審查核定函影本。
 - (2)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考選部核發之准予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與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審查(減免)核定函影本。
 3. 驗船師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 (1)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及曾任驗船實際工作 3 年以上或船舶、船舶輪機、船舶電機之修造實際工作 5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2) 造船、機械、電機等技師證書及曾任船舶、船舶輪機、船舶電機之修造實際工作 3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3) 一等（含甲種）船長、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一等船長、輪機長適任證書，及任一等（含甲種）船長、輪機長職務 2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4) 二等（含乙種）船長、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二等船長、輪機長適任證書，及任二等（含乙種）船長、輪機長職務 4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5) 海軍三級艦以上上尉以上輪機長職務 2 年以上之海軍總司令部證明文件。

4. 食品技師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 (1)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 (2) 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
- (3) 普通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證書影本暨有關職務服務證明文件正本。
- (4)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影本。
- (5) 前以技師考試規則第 7 條各款資格之一，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在案者，應繳驗考選部核發之部分科目免試核定函。

5. 消防設備人員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 (1)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 (2) 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
- (3) 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暨有關職務服務證明文件正本。
- (4) 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影本。
- (5) 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 (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或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6. 驗光人員考試：應繳驗衛生福利部核發之應考資格證明影本。

註1：以應考資格第2款報名大地工程技師(一)或以應考資格第1款報名食品技師、消防設備師考試者，詳情請見下方「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三)」。

註2：以應考資格第2款報名食品技師及消防設備師者，詳情請見下方「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四)」。

註3：非持有本國學歷應考者，詳情請見下方「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五)」。



註4：107年應屆畢業生申請暫准報名者，詳情請見下方「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六)」。

(六) 身心障礙者須繳驗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另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應另檢具本考試報名首日前 1 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表）。

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

(一)報名費：本考試非屬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不得申請減半優待。

1. 繳款方式

- (1)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 (全國繳費網) 繳款免收轉帳手續費。
- (2)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信用卡繳款，限以報考人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 (不限發卡銀行)。
- (3)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請列印「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前往繳款。
- (4)透過匯款單繳款，可在各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匯款單填入資訊：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收款人：考選部
收款帳號：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共 14 碼
- (5)透過 ATM 方式繳款：請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 及繳款單上之「轉入帳號」、「轉入金額」繳款。
- (6)如欲進一步瞭解繳款方式，請參閱「[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2.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考選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至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考選部)辦理繳費，並請於匯票空白處以鉛筆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信封上請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107 年○○考試補費」，俾憑審查。

3. 應考人報名後，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欲申請退費者，請依該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二) 華僑或外國人請附以下身分證件

1. 華僑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規定，應繳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 影本，或附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 (須有姓名及僑證字號者) 影本。
2. 外國人士報考，請黏貼護照影本，並於網路報名時登打護照號碼，如欲以中文姓名報名者，須再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在臺居留證影本。

(三) 有關以應考資格第 2 款報名大地工程技師(一)或以應考資格第 1 款報名食

品技師、消防設備師考試者之補充說明

1. 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及符合列舉科目之成績單或學科、學分證明文件（請於成績單上特別標示所欲採認之學科、學分）。若與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名稱或案例不完全相同者，須附繳學校或科、系、組、所、學程出具該科目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並應於網路登錄資料時逐一詳細填寫正確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若填寫錯漏致影響學科、學分之審認，而喪失應試資格者，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2. 食品技師應考資格第 1 款規定：
須修習「食品分析（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或實習）」及「食品加工學（含實驗或實習）」等 3 科核心學科及其實驗或實習課程之審查標準，於 106 年 2 月 1 日以後畢業之應考人，修習含有實驗或實習課程之核心學科，其課程名稱須與規定之科目名稱相同，始得採計認定。至 106 年 2 月 1 日以前畢業之應考人，仍依循現行審查基準認定之。
3. 消防設備師應考資格第 1 款規定：
採認及不予採認之學科學分案例，請逕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考選法規」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下查詢。

（四）有關以應考資格第 2 款報名食品技師及消防設備師者之補充說明

經考選部公告符合食品技師、消防設備師考試應考資格第 2 款之科、系、組、所、學程名單請逕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考選法規」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各該考試規則](#)下查詢。

（五）非持有本國學歷應考者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 外國學歷：
所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2. 大陸地區學歷：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備齊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高中以下學歷）或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歷）申請學歷採認。
3. 港澳學歷：
持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學歷報考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備齊相關文件，申請學歷採認。

（六）107 年應屆畢業生申請暫准報名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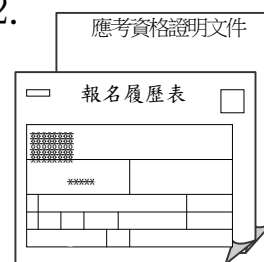
1. 填具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並由學校出具在學證明或憑最後一學期學

生證正、背面影本申請暫准報名。

2. 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年月須為 107 年 6 月或之前（畢業證書如繕印日期，其日期應在報名考試舉行首日之前）始符合應考資格規定，無法於此日期前取得畢業證書者，請勿報考。
3. 經審查准予「暫准應試」者，其畢業證書影本、成績單（學分證明書）影本，至遲應於 107 年 7 月 6 日前（含當日，以郵戳為憑或傳真到部）寄（送）達考選部以供審查。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文件經審查不合格者，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如有入場應試情形，其考試成績不予計算，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4. 繳驗之畢業證書影本、成績單（學分證明書）影本，務請於證件右上角填寫考區、報考類科、入場證編號，以便查對。

四、郵寄報名表件

- （一）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A4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B4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考區、類科、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畢業學校、科系）。
- （二）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1.報名履歷表、2.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序逐一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右圖所示），並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右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五、退補件程序

如接獲考選部專技考試司以簡訊、電子郵件等電子送達方式或書函通知補件，應於限定期日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費件者，予以退件。應考人辦理補件之方式如下：

- （一）限時掛號郵寄：請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2. 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 （二）傳真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便聯繫確認。
 2. 傳真電話24小時均受理（傳真電話：02-22368095）。

(三) 電子郵件

1. 信箱：exam107060@mail.moex.gov.tw。

(如遇系統擋信情形，請改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2. 電子郵件主旨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註：補件後請於上班時間再以電話確認是否補件完成。

(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21 或 3922)

貳、考試

一、考試日期

(一) 大地工程技師(一)(應大地工程技師第一階段考試)、大地工程技師(二)(應大地工程技師第二階段考試)、驗船師、食品技師、消防設備師考試：107年6月2日至3日

(二) 驗光生考試：107年6月2日

(三) 消防設備士、驗光師考試：107年6月3日

二、考試日程表

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1](#)。

三、試場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

定於107年6月1日在前述3考區之各試區公布。如需查詢應試試區或試場，可於預定開放下載「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當日(107年5月18日)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及試區交通參考路線；或於「入場證下載」項下，下載「入場證」。

四、本考試應試科目採用測驗式試題部分，應考人請準備優質2B鉛筆及橡皮擦，並依照「[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之規定作答；採用申論式試題部分，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0.5mm~0.7mm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更正作答內容時，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並依照「[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申論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之規定作答。

五、試題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始得於該節考試時使用電子計算器，且必須使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請參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

六、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七、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
- 二、各類科應試科目之命題大綱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命題大綱」/[「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項下查詢。惟所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三、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函知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更正。
- 四、有以下情形者，不得應考
 - (一) 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食品技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有技師法所定不得充任技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各該考試。
 - (二) 驗船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第 6 條規定，有船舶法所定不得為驗船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三) 消防設備人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有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四) 驗光人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有驗光人員法所定不得充驗光人員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五、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專技考試司。
- 六、及格標準
 - (一) 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1.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14條規定，第一階段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大地工程基礎學科（一）占百分之20、大地工程基礎學科（二）占百分之30、大地工程基礎學科（三）占百分之30、大地工程基礎學科（四）占百分之20。
 2.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18條規定：
 - (1)本考試及格方式，第一階段考試以錄取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33為及格。

(2) 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33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33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一律錄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6年內第二階段考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

(3) 第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第二階段考試及格方式，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50為及格。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50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50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一律錄取。

(4) 第一階段、第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有1科缺考或總成績未滿50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二) 驗船師考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第11條規定

1.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但總成績滿60分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16時，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16為及格；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16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16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均予錄取。

2.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3. 本考試有1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50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三) 食品技師考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17條規定：

1.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錄取各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16為及格。

2. 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16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16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一律錄取。

3. 本考試各該類科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4. 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應試科目有1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50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四) 消防設備人員考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9條規定：

1. 本考試消防設備師類科筆試，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滿60分為錄取標準。但錄取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10者，以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10且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滿50分者為錄取。

2. 本考試消防設備士類科筆試，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滿60分為錄取標準。但錄取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16者，以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16且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滿50分者為錄取。

3. 前二項人數計算結果如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應錄取人數最後一名有同分者，一律錄取。

4.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有1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五) 驗光人員考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第11條規定：

1.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

2.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3.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1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七、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八、試題疑義

(防災專區)

(一) 應考人於筆試時對試題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

(二) 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 107 年 6 月 4 日起至 6 月 8 日下午 5 時止。如逾受理期限或應檢附上傳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申請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試題疑義申請程序](#)」。

操作說明：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便民服務」之「常見問答」項下查詢 [27. 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

九、榜示

(一) 日期：預定於 107 年 7 月 31 日榜示。

註：實際榜示日期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二) 考試成績通知

本考試預定於榜示日開放應考人於「[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自行下載考試成績通知。

(三) 考試及格證書之規費繳納與製發事宜，將連同考試及格通知一併提供。

(四) 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事宜請詳見「[常見 Q & A](#)」。

十、複查成績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50元）。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十一、閱覽試卷（考選部指定閱覽試卷場所，僅設於臺北市）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100元）。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

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閱覽試卷專區](#)」。

肆、各項查詢方式

- 一、過去考試應考人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常見Q & A](#)」中，請多利用。
- 二、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921、3922
傳真號碼：(02) 22368095
- 三、專技考試司第二科(受理申請大地工程技師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與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審查(減免)等事宜)
聯絡電話：(02) 22369188分機3140、3142
傳真號碼：(02) 22367928
- 四、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 五、試題疑義申請：考選部題庫管理處第三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分機3306
- 六、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 22369188分機3254
- 七、考試院及格證書
 - (一) 規費繳納疑義請洽：考試院出納科 (02) 82366179
 - (二) 證書寄發日期請洽：考試院第一組第二科 (02) 82366212
- 八、本須知與應考相關資訊，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考試代碼 107060」](#)項下查詢與下載。

伍、相關附件或連結

- 一、[本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二、[應考資格表](#)
- 三、[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四、[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 五、[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 六、[常見Q & A](#)
- 七、[試場規則](#)
- 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 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
- 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
- 十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
- 十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一)、驗船師、
第一次食品技師、消防設備師考試日程表

日期	6月2日(星期六)						6月3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考試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2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20		
	考試	09:00 S 11:00	考試	13:00 S 15:00	考試	15:30 S 17:30	考試	09:00 S 11:00	考試	13:00 S 15:00	考試	15:30 S 17:30		
類科及 編號	101 食品技師		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食品加工學		食品分析與檢驗		食品微生物學		食品工廠管理		食品化學	
類科及 編號	102 驗船師		船體檢驗 (包括 1. 船級 2. 電鍍 3. 建造時之檢驗 4. 載重線勘劃 5. 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 6. 噸位丈量 7. 繫船及起貨設備 8. 現成船特別、定期及臨時檢驗 9. 國際海上避碰規則 10.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		輪機檢驗 (包括 1. 材料檢驗 2. 鍋爐及壓力容器 3. 主機 4. 輔機 5. 軸系及推進器 6. 泵、閥及管路 7. 通風及冷藏 8. 試俾航 9. 污染管制)		造船原理 (包括 1. 船型與噸位 2. 浮力與穩度 3. 破損穩度及艙區劃分 4. 駐塢及下水 5. 結構及強度 6. 阻力與推進 7. 運動與操縱)		輪機工程 (包括 1. 柴油機 2. 鍋爐及壓力容器 3. 泵、閥 4. 起錨機、舵機 5. 冷藏設備 6. 通風設備 7. 防止污染設備)		專業英文		船用電學 (包括 1. 船用電路 2. 船用電機設備 3. 船用電機檢驗 4. 船用無線電通信設備檢驗)	
	103 大地工程技師(一)		◎大地工程基礎學科(一) (材料力學)		◎大地工程基礎學科(二) (工程材料、土壤力學)		◎大地工程基礎學科(三) (鋼筋混凝土)		◎大地工程基礎學科(四) (平面測量、營建管理)					
類科及 編號	501 消防設備師		火災學		◎消防法規		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附註	<p>一、6月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本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他科目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2小時。申論式試卷一律使用0.5mm~0.7mm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螢光筆或鉛筆，並分別於書寫題號區與劃記題號區書寫及劃記題號，測驗式試卷應以優質黑色2B鉛筆作答。</p> <p>三、應考人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者，或因肢體或功能障礙，致以手寫方式應試有重大困難，且無法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應試者，並於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且繳驗報名首日前1年內經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科考試時間，得予延長。</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二)考試日程表

日期		6月2日(星期六)				6月3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類科及 編號	考試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3:20	預備	08:50	預備	13:20
		考試	09:00 § 12:00	考試	13:30 § 17:30	考試	09:00 § 12:00	考試	13:30 § 17:30
104 大地工程 技師(二)		大地工程 專業實務(一) (土壤力學及土壤動力【含地震工程】)		大地工程 專業實務(二) (基礎工程與設計)		大地工程 專業實務(三) (工程地質及工址調查)		大地工程 專業實務(四) (岩石力學、隧道工程及山坡地工程【含水土保持工程】)	
附 註	<p>一、6月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本考試各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第1節與第3節為3小時，第2節與第4節為4小時。<u>申論式試卷一律使用0.5mm~0.7mm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螢光筆或鉛筆，並分別於書寫題號區與劃記題號區書寫及劃記題號。</u></p> <p>三、應考人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者，或因肢體或功能障礙，致以手寫方式應試有重大困難，且無法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應試者，並於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且繳驗報名首日前1年內經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科考試時間，得予延長。</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生考試日程表

日期		6月2日(星期六)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類科及 編號	考試 時間	預 備	08 : 40	預 備	10 : 20	預 備	12 : 50	預 備	14 : 20
	考試	考 試	09 : 00 ∩ 10 : 00	考 試	10 : 30 ∩ 11 : 30	考 試	13 : 00 ∩ 14 : 00	考 試	14 : 30 ∩ 15 : 30
402 驗光生		※眼球構造與倫 理法規概要		※驗光學概要		※隱形眼鏡學概要		※眼鏡光學概要	
附 註	<p>一、6月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本考試各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u>測驗式試卷應以優質黑色2B鉛筆作答</u>。</p> <p>三、應考人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者，或因肢體或功能障礙，致以手寫方式應試有重大困難，且無法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應試者，並於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且繳驗報名首日前1年內經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科考試時間，得予延長。</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師考試日程表

日期		6月3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類科及 編號	考試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20	預備	12:50	預備	14:20	預備	15:50
	考試	09:00	∩	10:30	∩	13:00	∩	14:30	∩	16:00	∩
	考試	10:00		11:30		14:00		15:30		17:00	
401 驗光師		※眼球解剖生理學與倫理法規		※視覺光學		※視光學		※隱形眼鏡學與配鏡學		※低視力學	
附 註	<p>一、6月3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本考試各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u>測驗式試卷應以優質黑色2B鉛筆作答。</u></p> <p>三、應考人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者，或因肢體或功能障礙，致以手寫方式應試有重大困難，且無法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應試者，並於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且繳驗報名首日前1年內經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科考試時間，得予延長。</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士考試日程表

日期		6月3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類科及 編號	考試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50	預備	13:50	預備	15:50
	考試	09:00 ∩ 10:30	考試 ∩ 12:30	考試 ∩ 14:00 15:30	考試 ∩ 16:00 17:30				
502 消 防 設備士		◎ 火災學概要		◎ 消防法規概要		◎ 警報與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 水與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附 註		<p>一、6月3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本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u>申論式試卷一律使用0.5mm~0.7mm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螢光筆或鉛筆，並分別於書寫題號區與劃記題號區書寫及劃記題號，測驗式試卷應以優質黑色2B鉛筆作答。</u></p> <p>三、應考人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者，或因肢體或功能障礙，致以手寫方式應試有重大困難，且無法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應試者，並於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且繳驗報名首日前1年內經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科考試時間，得予延長。</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